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三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2.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3.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5.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三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6.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7.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8.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外判服務的情況，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1.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外判員工人數	11 498人	11 691人	11 694人
署內擔任相同 / 相似 職務的員工人數	5 026人	5 069人	5 008人
外判員工人數佔署內 擔任相同 / 相似職務 的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228.8%	230.6%	233.5%

2.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部門員工開支總額	30.982億元	32.677億元	34.821億元 <sup>(註)</sup>
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 的費用總額	17.662億元	18.671億元	19.454億元 <sup>(註)</sup>
支付予外判服務承辦商 的費用總額佔部門員工 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57.0%	57.1%	55.9%

註：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

3.

合約期	合約數目(份)			合約性質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不足1年	1	1	2	為年宵市場提供照明裝置和電力
1年	0	1	0	租車服務
2年	127	126	129	公眾潔淨、政府樓宇潔淨、街市管理及潔淨、防治蟲鼠、保安員及租車服務
3年	2	2	2	流動廁所及以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收集廢物服務
5年	18	18	20	廢物收集、機械潔淨及車輛保養服務
<b>合約總數</b>	<b>148</b>	<b>148</b>	<b>153</b>	

關於2016年修訂的外判服務合約招標指引，所需資料如下：

1. 自該修訂指引發出至2017年1月月底為止，本署共批出11份須聘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包括8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和3份保安員服務合約。
-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16年發出的修訂指引，要求各採購部門在評審標書時，如已採用評分表，須把投標者所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列為評審準則。在該修訂指引發出前，本署已採納這些準則。非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在該修訂指引發出前後變化不大。
5. 過去3年，未有採用雙封套機制和評分表而批出的合約有35份，大部分不涉及非技術工人，而且性質較簡單。
- 6-8. 本署人員有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定有關服務是否已按照合約規定、核准的工作計劃和員工值勤安排如期完成。本署如發現承辦商未能遵從合約規定，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以及扣減服務月費。

本署接獲有關僱傭事宜的投訴及 / 或發現違規情況後，即會審核和檢查僱傭相關文件，包括標準僱傭合約、工資記錄、值勤記錄等，並與有關的承辦商僱員會面，以了解承辦商有否違反合約規定及 / 或相關勞工法例。如有需要，本署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局等機構，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在2016-17年度，共有3宗證實違反合約僱傭規定的個案，均與超出每天工作時數上限有關。本署經進一步調查後，確定有關違規情況並非故意或出於動機不良，並已向有關的3家承辦商發出警告信。

在2016-17年度，本署收到6宗由承辦商僱員提出的投訴。經調查後，僅1宗投訴證明屬實，本署隨後已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年內，本署向有失責情況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合共發出約1 100份失責通知書。

- 完 -